

达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公开征集达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 专用账户业务经办机构的公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七24号），进一步加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根据《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工作的通知》（川人社函〔2024〕440号）《达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九部门关于转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达人社发〔2022〕22号），结合我市实际，决定在我市范围内公开征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业务经办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申请条件

银行在达州市范围内开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在我市设有分支机构或营业网点；
- （二）信用等级良好、服务水平优良；
- （三）严格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十部门关于转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

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有关规定，并对承担相关义务、做好相关工作作出书面承诺；

（四）银行信息系统与四川省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实现对接，并按照《四川省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金融机构数据接口规范》，根据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托管协议约定（简称“三方协议”，参考文本详见附件），实时验证银行卡信息、总承包单位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开立和撤销信息，同步交互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流向，精准反馈人工费拨付和农民工工资代发情况。

二、申请银行需提交的材料

《达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承诺书》（附件1）、《达州市申请经办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业务机构基本情况表》（附件2）、《法人授权委托书》（附件3）、营业执照、金融许可证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并提供原件核对）。

三、申请流程

申请单位负责人（或受委托人）应携带相关材料，向达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出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业务经办申请。经审核合格的，达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统一将征集结果向社会公示，并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备案。

四、申请时间及受理地址

申请时间：2024年7月4日至7月12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节假日除外），逾期申请不再受理。受理地址：

达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关系和监察科(达州市达川区华蜀南路 522 号)，联系人：李老师，咨询电话：3322260。

- 附件：1.达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承诺书
2.达州市申请经办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业务机构基本情况表
3.法人授权委托书
4.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托管协议（参考文本）

达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 7 月 4 日

附件 1

达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承诺书

达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按照《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工作的通知》（川人社函〔2024〕440号）相关要求，我行申请作为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经办机构，为确保相关工作有序高效开展，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严格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724号）、《达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九部门关于转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达人社发〔2022〕22号）等有关规定。

二、在达州市设有分支机构或营业网点，信用等级良好、服务水平优良。

三、规范优化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开立服务流程，配合总包单位及时做好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开立和管理工作，在业务系统中对账户进行特殊标识。不得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转入除本项目农民工本人银行账户以外的账户，不得为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提供现金支取和其他转账结算服务。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不得因支付为本项目提供劳动的农民工工资之外的原因被查封、冻结或者划拨。

四、做好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日常管理工作。出现未按约定拨付人工费用 1 个月及以上等情况的，在建设单位与总包单位约定的人工费用拨付周期、拨付日期逾期 10 日内通知总包单位，

并同时报工程建设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

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防范本机构农民工工资卡被用于出租、出售、洗钱、赌博、诈骗和其他非法活动。

六、支持农民工使用本人的具有金融功能的社会保障卡或者现有银行卡领取工资，不得拒绝其使用他行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或他行银行卡，不得强制要求农民工重新办理工资卡。

七、按照《四川省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金融机构数据接口规范》要求，实现银行信息系统与四川省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对接，并根据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托管协议约定，实时验证银行卡信息、总承包单位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开立和撤销信息，同步交互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流向，精准反馈人工费拨付和农民工工资代发情况。

我行如未严格履行以上承诺或暂达不到监管要求，将不得在达州市范围内经办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业务，待严格履行以上承诺并达到监管要求后，经向达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申请同意后方可在达州市范围内经办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业务。

承诺银行名称（行政公章）：

机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4年 月 日

（本承诺书双面打印）

附件 2

达州市申请经办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业务机构 基本情况表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营业场所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 |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经办人 | | 联系电话 | |
| 在达州市设立分支机构或营业网点情况 | | | |
| 截至 2024 年 7 月 1 日，已在达州市范围内经办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项目情况（例：通川区项目 X 个） | | | |

附件 3

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_____（姓名）系_____（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前往贵单位办理达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业务经办机构申请相关事宜，有效期_____天。

被委托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被委托人（签字）_____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4

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 托管协议

(参考文本)

甲方(发 包 人):

乙方(总承包人):

丙方(银 行):

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及_____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相关规定,为保证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以下简称“专用账户”)资金专款专用及农民工工资及时足额支付,甲、乙双方委托丙方为_____项目专用账户资金监管人,为该项目专用账户资金提供管理,并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报告等职责。甲、乙、丙三方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并共同遵守。

第一章 专用账户开立及管理

第一条 乙方须按《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及_____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相关规定,在丙方处开立专用账户,并标注特殊标识,专项用于支付该项目农民工工资,

不得用于支付材料款、工程款等农民工工资之外的款项。专用账户开户行：_____，账户名称：_____，账号：_____。

第二条 专用账户存续期间，丙方负责对专用账户进行管理，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办理资金支付，在业务系统中对账户进行特殊标识，并在相关网络查控平台、电子化专线信息传输系统等作出整体限制查封、冻结或者划拨设置。

第三条 甲方、乙方授权丙方将专用账户基本信息、专用账户进出账信息、工资支付信息等，于实际业务发生后同步或在2个工作日内上传四川省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

第二章 职责和期限

第四条 丙方作为受托银行，应履行以下职责：

（一）开立专用账户，保管托管资金，确保资金安全；

（二）每月将专用账户对账单报甲方、乙方，甲方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地址：_____、电子邮箱：_____；乙方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地址：_____、电子邮箱：_____。

（三）依法将专用账户基本信息、专用账户进出账信息、工资支付信息等，于实际业务发生后同步或在2个工作日内，按信息数据与工程项目一一对应的原则上传至四川省农民工工资支

付监管平台。

(四)在资金到位且乙方提供审核后的准确工资支付表等工资发放资料,丙方在2个工作日内,将农民工工资发放到位。

(五)支持农民工使用本人的具有金融功能的社会保障卡或者现有银行卡领取工资,不得拒绝其使用他行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或他行银行卡,不得强制要求农民工重新办理工资卡。

第五条 丙方对专用账户内资金履行监督职责的期限自专用账户设立之日起至该专户撤销止。

第三章 专用账户资金的收付

第六条 开工建设前,甲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将工程预付款中的人工费用按施工合同(或补充协议)约定比例拨付至乙方专用账户。开工建设后,甲方应按施工合同(或补充协议)约定,按时足额将人工费用划入专用账户,人工费用的拨付周期不超过一个月。甲方未按约定拨付人工费用时,丙方应当及时通知甲方和乙方。

第七条 乙方委托丙方代发农民工工资,代发的农民工个人银行账户信息由乙方提供。乙方负责将农民工工资支付表等工资发放材料按丙方通用代发格式报丙方,由丙方从专用账户(在人工费用拨付累计额度内)直接划拨至农民工个人银行卡上。工资支付表、农民工个人银行账户信息等的真实性及准确性由乙方负责。

第八条 专用账户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丙方不得将专用账户资金转入除本项目农民工本人银行账户以外的账户，不得为专用账户提供现金支取和其他转账结算服务。

第四章 协议生效与终止

第九条 本协议经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业务章、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专用账户撤销，丙方全额解付该监管资金后，本协议终止。

第五章 违约责任和免责条件

第十条 丙方未按照协议约定的支付条件办理资金支付而形成的直接损失，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协议的，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该方的责任。任何一方遭到不可抗力时，应及时通知其他方，在合理期限内提供不可抗力影响的证明，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其他方损失的扩大和保护资金的完整。

第六章 其他

第十二条 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因本项目专用账户资金监管业务的需要和甲、乙、丙三方特别约定外，未经甲、乙、丙三方同意，协议任何一方不得向外提供涉及甲、乙、丙方商业秘密的资料。

第十三条 本协议生效后，甲、乙、丙三方中任何一方需要变更协议条款时，应经三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